信阳师范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图书馆读者服务与管理工作，维护馆内阅览秩序，保障全校读者平等、安全使用图书馆资源，营造文明、安静、整洁的阅览环境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图书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图书馆及使用图书馆文献资源、服务设施的读者（含本校教职工、学生、离退休人员、外籍员工、临时访客等）。

第二章 入馆管理

第三条 校内读者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进入图书馆；校外人员到图书馆查阅资料、参观学习时，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办理入馆手续。

第四条 入馆读者应着装得体、举止文明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或赤膊入馆。

第五条 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入馆需由监护人陪同，确保未成年人遵守馆内规定。

第六条 严禁将宠物、易燃易爆、管制器具等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馆内；馆内全域禁烟，严禁携带任何高耗电电器入馆。

第三章 空间秩序管理

第七条 读者可携带书包、书籍等学习用品进入阅览区学习。个人物品应自行保管，离馆时随身带走。

第八条 阅览座位实行预约管理，读者须通过座位预约系统预约使用，并按预约信息对号入座。

第九条 阅览座位仅限现场学习使用，严禁以任何个人物品占座。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对遗留私人物品进行清理、集中存放，读者认领时需核验身份。逾期未认领物品，图书馆将按规定统一处置。

第十条 阅览区域不得堆放大量私人物品，书架边、通道、消防出口严禁摆放个人物品，保障通行与消防安全。

第四章 读者行为规范

第十一条 图书馆为安静学习场所，读者应自觉将手机设为静音状态，禁止大声交谈与诵读、高声接打电话；不在馆内大声讨论问题或制造影响他人的噪音。

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馆内环境卫生，不在馆内用餐吃零食，不携带气味浓烈食物及有色饮料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废弃物，文明使用卫生间。

第十三条 爱护馆内桌椅、照明、空调、自助设备等公共设施，不涂抹刻画、损坏公共财物，不随意挪动桌椅，不做有碍观瞻的行为，禁止在馆内接拉插线板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图书馆借阅制度，不得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带出图书馆。

第十五条 图书馆数据库资源仅限本校授权读者用于个人学习、教学和科研，须通过合规渠道访问；不得私设代理服务器，不得使用爬虫等自动下载工具或其他非正常方式批量下载，不得转借个人账号用于商业牟利。违反规定的，图书馆可暂停其数据库使用权限，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；造成数据库封禁、违约赔偿或其他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不得携带违规书报刊入馆，不得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，严守意识形态阵地。

第十七条 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、学生馆员的现场管理，理性表达诉求；遇到问题有序咨询，不得争吵、辱骂工作人员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读者，视情节采取劝导教育、口头警告、责令清理物品；拒不改正或多次违规者，暂停借阅及入馆权限，并通报所在学院/单位。造成文献、设施损坏的，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扰乱图书馆秩序、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信阳师范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

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信阳师范大学

2026 年 10 月